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校外學習學分列抵及成績登錄作業規定

103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本作業規定依教育部110年8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0282B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102年12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5951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113年8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7月24日北市教綜字第1083068358號函「學生出國交換留學1年得免辦理休學」、109年11月2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98633號令頒「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本校113年8月29日修正本校「學生學習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訂定。

二、本校學生校外學習學分列抵及成績登錄，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三、為審查學生參與校外學習，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本校組成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負責學分列抵及成績登錄之審查。

審查會置委員17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課務組長、特教組長、高一至高三級導師及六大學科主席擔任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審查會開會時，得邀請社區人士、家長代表、學者、業界代表或學生代表相關人員等列席參與。

四、學生申請校際或產學合作課程、校外教育訓練，應以書面(申請表如附件1)向學校提出，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及學校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完成註冊手續。

(二)核准出國修習課程以二次為限(寒暑假不在此限)，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總計不得超過二學期，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三)具役男身分者，應依役男出境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學生申請校外學習之學分列抵及成績登錄參據：

(一)校際或產學合作課程：

1. 前往國外進修或學習課程：

(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成績證明文件(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及中文譯本。

(2)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3)其他與學分列抵及成績登錄相關的佐證資料(含網路選修紀錄)。

2. 國內校際或產學合作課程，依各校審查會於學生申請階段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成績、修習證書、網路選修紀錄、出缺席紀錄等。

(二)校外教育訓練：學生於訓練期間，應定期書寫工作內容及心得之學習報告，並經學習機構評閱，作為學分列抵及成績登錄之參據。

(三)校外學習成就：與就讀課程相關，由國內外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或全國性、國際性競賽優

勝以上之成就證明。

本校得指派教師，定期或不定期赴學習機構了解學生校外教育訓練情形。

六、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期限，檢具相關文件及申請表件(表件如附件2)送教務處申請學分列抵及成績登錄。

本校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召開審查會審查之。

第一學期實施校外學習者，應於7月底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實施者，應於1月底前提出申請。

七、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學校應予撤銷其學分之列抵；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八、審查程序

(一)初審：由本校註冊組初步審查學生校外學習學分列抵及成績抵免相關證明文件後，送交審查會進行複審。

(二)複審：審查會應就註冊組彙整之初審資料進行審查通過後，辦理學分列抵及成績登錄。

九、學分列抵及成績登錄

(一)校外學習之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學生就讀時之課程綱要規定者，得列抵學分；審查會應衡酌校外學習之名稱、內容及時數或經測驗及格者，審查學分列抵事宜。

(二)成績列抵由審查會依學生的學習內容、時數、評量方式及表現成就，酌予列抵或調整，並得視需要另行測驗。

(三)校際或產學合作課程：依學生所讀課程之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原則以授課十八節為一學分列抵。可列抵部定必修、校訂必修、選修及彈性學習時間等課程。

(四)校外教育訓練：

1. 依學生所讀課程之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每學期列抵一至二學分。

2. 依學生所讀課程之相關程度，分為高相關及基本相關：

(1)高相關者：以七十二小時列抵一學分。

(2)基本相關者：以一百十二小時列抵一學分。

(五)校外學習成就：

1. 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

(1)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列抵三學分。

(2)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列抵六學分。

(3)修業年限內，前(1)、(2)之列抵，合計至多六學分或六節。

2. 取得國內外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或學科競賽優勝以上者：

(1)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或學科競賽優勝以上，至多列抵三學分。

(2)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或學科競賽優勝以上，至多列抵六學分。

(3)修業年限內，前(1)、(2)之列抵，合計至多六學分或六節。

3. 國際性單科競賽獲獎且培訓時間達校內該科全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二者，授予該科成績登錄及大學繁星入學校內成績排序，依各該年度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來函辦理，由審查會據以審查之。

(六)學分列抵或成績登錄，於修業年限內，至多可列抵二學期六十學分。

(七)列抵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單內，並註明列抵二字。

十、學生校外學習學分列抵及成績登錄之成績除第5條第3項外，不納入大學「繁星推薦」之在校成績用，亦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若有特殊表現，符合其他特別獎項推薦資格者，依本校畢業生獎項審查實施計畫辦理。

十一、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校外學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班級座號	班 號	姓 名	中文姓名 護照英文姓名
註冊程序	☐ 完成 ☐ 未完成	校外學習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資格 項目	(一) 校際或產學合作課程 ☐學校推薦前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或產業界進修、跨校網路選修或學習課程。 機構/學校名稱；_____課程名稱；_____ ☐學校推薦前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或產業界進修、跨校網路選修或學習課程。 機構/學校所在國家；_____機構/學校名稱；_____ 課程名稱；_____ (二) 校外教育訓練 ☐在學期間於寒暑假、例假日、上課或課餘時間，赴國內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機構等場所（以下簡稱學習機構），參加與就讀課程相關之進修、實習、學習或訓練。 機構/學校名稱；_____課程名稱；_____ ☐在學期間於寒暑假、例假日、上課或課餘時間，赴國外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機構等場所（以下簡稱學習機構），參加與就讀課程相關之進修、實習、學習或訓練。 機構/學校所在國家；_____機構/學校名稱；_____ 課程名稱；_____ (三) 校外學習成就 ☐在學期間取得與就讀課程相關，由國內外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或全國性、國際性競賽優勝以上之成就 證照、獎項頒發單位所在國家；_____ 證照、獎項頒發單位名稱；_____ 證照名稱；_____獎項名稱_____				
檢附文件	☐ 相關報名資料 ☐ 入學/課程通知書 ☐ 其他（ ☐ 課表 ☐ 可佐證參與校外學習之相關資料_____）				
注意事項	請詳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校外學習學分列抵及成績登錄作業規定。				
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申請學生：_____（簽章） 父母或監護人：_____， 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審核結果					
承辦人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校外學習學分列抵及成績登錄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班級座號	班 號	姓 名	中文姓名 護照英文姓名
申請項目	☐ 學分列抵 ☐ 成績登錄				
校外學習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一)校際或產學合作課程 ☐ 學校推薦前往 國內 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或產業界進修、跨校網路選修或學習課程。 機構/學校名稱；_____課程名稱；_____ ☐ 學校推薦前往 國外 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或產業界進修、跨校網路選修或學習課程。 機構/學校所在國家；_____機構/學校名稱；_____ 課程名稱；_____ (二)校外教育訓練 ☐ 在學期間於寒暑假、例假日、上課或課餘時間，赴 國內 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機構等場所（以下簡稱學習機構），參加與就讀課程相關之進修、實習、學習或訓練。 機構/學校名稱；_____課程名稱；_____ ☐ 在學期間於寒暑假、例假日、上課或課餘時間，赴 國外 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機構等場所（以下簡稱學習機構），參加與就讀課程相關之進修、實習、學習或訓練。 機構/學校所在國家；_____機構/學校名稱；_____ 課程名稱；_____ (三)校外學習成就 ☐ 在學期間取得與就讀課程相關，由國內外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或全國性、國際性競賽優勝以上之成就。 證照、獎項頒發單位所在國家；_____ 證照、獎項頒發單位名稱；_____ 證照名稱；_____獎項名稱(含等第)_____				
	須檢附文件 (選填) ☐ 成績、修習證書、網路選修紀錄等證明文件正本 ☐ 課程出缺席證明文件正本 ☐ 經學習機構評閱後之學習報告正本 ☐ 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正本 ☐ 國內外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或學科競賽優勝以上獲獎證明文件正本 ☐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成績單正本(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及中文譯本 ☐ 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線上進修或學習得免附) ☐ 休學證明書、復學申請書(無休學免附) ☐ 其他 (☐ 課表 ☐ 學習活動紀錄或證明 ☐ 可佐證學習表現之相關資料_____)				

注意事項		1. 學生提出校外學習學分列抵申請後，其畢業資格仍須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所屬課綱畢業條件之規定。 2. 學生之校外學習成績不納入大學「繁星推薦」之在校成績，亦不列入畢業獎項之評比；若有特殊表現，符合其他特別獎項推薦資格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父母或監護人：_____ / _____ (簽章) 學生姓名：_____ (簽章)					
申請學分列抵項目	項次	課程名稱	申請學分數	原始成績	初審意見		
					不列抵	列抵學分數	核算成績
	1						
	2						
	3						
	4						
	5						
	6						
	7						
	8						
	9						
	10						
學分數合計					註冊組長		
複審結果							
承辦人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

一、依教育部108年3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20576號函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0月16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98488號函，本校學生前往國外進修或學習課程成績轉換標準：

- 4點(A) 為80(含)-100分
 3點(B) 為70(含)-未滿80分
 2點(C) 為60(含)-未滿70分
 1點(D) 為50(含)-未滿60分
 0點(F) 為未滿50分以下。

二、108課綱畢業條件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滿，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訂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習課，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